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冀价行费〔2008〕6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有关学校及单位：

《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附件：

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学生宿舍（以下简称学生公寓）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公寓投资者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及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北省境内所有大中专学校、单位及个人为大中专院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收费行为，政策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公寓是指设施齐全、管理服务及安全保卫等制度完善的学生公寓。学生公寓建设应坚持“安全、实用、耐用”的原则。学生公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住房建设标准，符合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经市级以上建筑质检机构验收合格。

2、学生公寓应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学生正常的用水、用电。公寓配备专职管理、值班和保洁人员，建立健全门卫、卫生、服务、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收发、传达有专人负责，公共卫生间、公共盥洗室、楼梯、走廊等公共场所每天有专人打扫。

食堂、浴室、洗衣房，公共活动场所等设施齐全。公寓附近设有开水房，必须免费供应开水。

3、室内配套设施有床、柜、桌、凳子；配备有漏电过载保护、照明及防火、防盗、防鼠、防蝇等设施；每室配备5孔电源插座不少于4个；配有带防护罩的电扇；上述设施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及公寓管理单位为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可向学生收取住宿费。学生应按时主动交费，学校对贫困学生要按国家有关贫困生的政策执行。

第五条 财政资金建设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普通中专住宿费每生每年350元，高等学校普通学生公寓每生每年500元，条件较好的经核查审批后每生每年800元。

非财政资金新建的学生公寓，按照宿舍室内生均使用面积、内部设施条件等划分为三个等级，每生每年住宿费标准分别是：一级1200元，二级800元，三级600元，下浮不限制，未经批准不得上浮。非财政专项资金新建的学生公寓各等级收费标准、设施、服务条件除具备学生公寓基本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下列条件：

一级标准：室内最多居住人数4人，室内生均使用面积4.5平方米，配有电扇，生均配套设施桌、凳、柜、书架。

二级标准：室内最多居住人数6人，室内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配套设施6个柜、6个桌位、4个凳子、6个书架（书架生均长度不低于0.8米）、电扇。对于2002年6月以前投入使用的社会力量建学生公寓室内生均使用面积可适当下浮，最高不超过10%。

三级标准：室内最多居住人数8人，室内生均使用面积2平方米；配套设施桌、凳子、书架、电扇、8个柜子。

第六条 学生公寓的条件设施明显高于普通标准、合理支出又过大的，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提出申请，审批部门从严把握，经验收后住宿费标准可适当上浮，但最高标准每生年不超过1200元。

第七条 个别学校学生公寓在主要设施条件已基本达标，但标准较低、条件较差或服务不到位的，审批部门可酌情按相应等级标准降低50~100元审批。

第八条 学生公寓等级和收费标准认定申报要求是：每年5月底前，正式提出申请（校内学生公寓由学校行文，校外学生公寓由学校或投资建设单位行文）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立项批文、土地使用权证、房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核查原件，个别手续暂时未办结的可在验收前提供）。

2、建设资金来源证明，学生公寓分层平面图，各项管理制度，管理服务人员名单。

3、投资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个人投资建设的，提交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学校签订的入住合同复印件（核查原件）等。

第九条 学生公寓等级和收费标准审批程序。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还。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公寓，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财政厅综合考虑其设施条件、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实地核查，审查合格的，由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正式下文，逐栋楼进行批复。收费单位凭批准文

件，按照管理权限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

收费未审批发文前学生已入住的，中专学校收费可暂按每生年 350 元，大专以上学校收费可暂按每生年 500 住宿费标准预收，并告知学生，待审批发文后按批准的相应标准执行，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 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制统一配备。学生自愿由学校代购的物品，学校要采取集中招标采购的方式，不得加收任何费用；各种代购用品的价格要向学生公开，接受学生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学生毕业后代购用品归学生个人所有。购置、维护学校公共设施的费用不得变相向学生收取或摊派。

第十一条 学生缴纳住宿费后，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假期住宿费、家具折旧费、冬季供暖费、物业管理费、卫生清扫费、安全保卫及各类证、卡工本费、租金等费用。对寒、暑假期间需要在学生公寓居住的学生，学生公寓管理单位可根据情况集中予以安排，但不得收取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住宿费收费标准按学生公寓住宿条件的变化执行相应的标准；在住宿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遇到收费政策调整时，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学生公寓设施的维护，保证公寓设施完好。学生公寓名称、设施、住宿人数等有关情况如有变更，应按本规定重新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住宿费应相应退还。具体退费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有关退费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公寓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收费前必须按管理权限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并向学生开具合法的票据。收费标准应提前公示，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定，长期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将学生公寓的等级、收费标准、批准文号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加收费的透明度，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物价、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经审批自定项目乱收费、自行降低设施条件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要依法严肃查处。违规收取的费用一律退还学生，不能退还的收缴财政，并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收费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民办大中专学校（有民办办学许可证的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根据《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参照上述相应的公寓设施条件，由学校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后，报省物价局审批。

第十八条 大中专学校短期租用（一年以内）的公寓为学生提供住宿行为的，其收费由省物价局按不高于学校同类公寓收费标准的原则，根据租赁费用及宿舍具体的设施条件核定临时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